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7号

广东康贝德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6JC7M2H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石山下村豺狗滩B区源度
公司内第二棚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边角料、灰渣、炉渣等）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在厂区近锅炉房的空地露天堆放，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核实，你公司2022年4月开始投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糠、木边角料、锅炉烟气除尘灰渣、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堆放场所不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GB18599-2020》中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以上情况，确认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情况属实，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二十日。

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8号），责令你公司30个自然日内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8月11日，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原来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近锅炉房的空地），无炉渣等堆放，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的木边角料和炉渣露天堆放在包装车间旁的空地，空地停放有一辆货车，车厢上装有部分木边角料，但未进行遮盖。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在近锅炉房的空地上建设有一个较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两张（2023年7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

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7月10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后督察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年8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8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后督察现场检查照片四张（2023年9月8日）；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台账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逾期未改正行为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中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第七条和第十五条情形：“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十五）违反固废污染防治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二十日的……”。

2023年9月8日，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2023年9月1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广东康贝德木业有

限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书》，主要申辩理由如下：1、你公司投产至今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建有台账，可查询所有固废的处理去向，未发现非法倾倒、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2、你公司积极配合整改，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工作因规划选址、建设标准、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主要是受超强台风“杜苏芮”的影响，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8月10日前）完成，延迟至8月23日完成建设；3、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的“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况。你公司恳请对因逾期未改正而增加的30%裁量权重行政处罚金额予以减免。

2023年9月20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你公司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要求你公司在30个自然日内改正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你公司受超强台风“杜苏芮”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延迟至8月23日完成建设，并非主观、故意导致不按时完成整改。根据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有关部署和省政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我局采纳你公司“减免因逾期未改正而增加的30%裁量权重行政处罚金额”的陈述申辩，拟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7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书》、《开展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整改情况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十条裁量标准 § 4.10 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 10%，逾期未改正裁量权重为 30%，罚款金额 = $(10\% + 30\%) \times 100 \text{ 万} = 40 \text{ 万}$ 。因你公司逾期未改正是受超强台风“杜苏芮”的影响，属不可抗力，非主观故意造成。根据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有关部署和省政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对你公司因逾期未改正而增加的 30% 裁量权重行政处罚金额予以减免。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